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 告 人

即聲 請 人 李念慈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閱覽交付卷證資料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8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（下稱抗告人）李念慈針對前向原審法院所聲請之112年度聲全字第16號案件，具狀聲請閱覽交付卷證資料，而原審未遵照相關法律規定，逕予裁定駁回，爰聲明不服云云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「審判中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被告於「審判中」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有關辯護人於「審判中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，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規定，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、第429條之1、第455條之21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之代理人、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，始有準用之明文。又訴訟參與人（依法定程式參與本案訴訟之犯罪被害人）之代理人於「審判中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「審判中」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據此，限於「審判中」之案件始得依上開相關規定聲請閱覽交付卷證

資料，至為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因偵查中之刑事案件，以告訴人身分向原審聲請保全證據（即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全字第16號），業經原審調查後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而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在案，此有原審112年度聲全字第16號裁定1份在卷可稽。抗告人再於112年11月2日具狀針對原審之112年度聲全字第16號案件聲請閱覽交付卷證資料，惟該案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0月27日為聲請駁回之裁定而終結，已如前述，故該案並非「審判中」之案件，自與前述得聲請閱覽交付卷證資料之相關規定不符，原審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	何秀燕	
						法官		洪榮家	
						法官		吳育霖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								書記官	黃玉秀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